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18〕18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资 金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白河县民政局:

根据安财社(2017)2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662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63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31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



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以下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列 2080899 款“其他优抚支出”,支出时按具体用途列抚恤科目下相应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列 2101401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均列 513.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你单位专款专用,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抄送:局相关股室。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